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14年6月18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或“目标公司”）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转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增资及股转协议》，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共人民币37,500万元增资并收购厦门绿洲60%股权，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12,500万元向厦门绿洲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厦门绿洲20%股权；其后以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厦门绿洲40%股权。上述增资及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厦门绿洲60%股权，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创联”）持有厦门绿洲14.29%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厦门绿洲5.67%股权；纪任旺、黄晨东、洪健康及陈国武将分别持有厦门绿洲9.96%、2.26%、2.26%及5.56%股权。

现各方拟就《增资及股转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2015年1月7日，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在《增资及股转协议》的基础上签署《〈关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及股转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各方情况

2014年6月18日签订《增资及股转协议》的交易对手方厦门绿洲股东共12名，由于《增资及股转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莫融、钟平智、曾颖真、陈泗海、郁昂、杨春梅及潘亦东等七位自然人已经将其所持有厦门绿洲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并退出了厦门绿洲。因此本次《补充协议》的交易对手方为《增资及股转协议》剩余5名股东，分别为：厦门创联、深创投、洪健康、黄晨东及陈国武（以下统称“乙方”）。

以上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8 号鸿翔大厦 23 楼 A 座之一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海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187.46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3、陈国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82\*\*\*\*\*609X，持有厦门绿洲 5.56% 股权；

4、洪健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503\*\*\*\*\*0235，持有厦门绿洲 2.26% 股权；

5、黄晨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124\*\*\*\*\*0018，持有厦门绿洲 2.26% 股权。

### 三、协议主要内容

在目标公司运营中，乙方等五位目标公司原股东无法达到《增资及股转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为更好地推动目标公司发展，经协商各方就《增资及股转协议》中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部分条款作出以下调整，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将《增资及股转协议》第七条对乙方业绩承诺的约定，调整为由厦门创联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 2014 及 2015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6,600,000 元。

2、上述款项从本公司应付厦门创联的第三、四期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经扣减后，本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创联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共计人民币 8,400,000 元。

4、乙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且该名总理由本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由总经理组建新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

### 四、补充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以本公司为主的管理团队负责厦门绿洲的日常运营管理，增强本公司对厦门绿洲的整体控制力，加速扩大在福建市场的布局和拓展，实现该区域的战略发展目标。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